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31号

元谋华建长石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28MA6KDQ0246

地址：元谋县平田乡纳长石B矿点五哨村背后

法定代表人：杨东

元谋华建长石开发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石料破碎机组未密闭，石场堆料场未按要求进行遮盖，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洒水等措施。

（二）未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4月19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3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单位）

未要求听证，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31号）、2021年4月19日《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石料破碎机组未密闭，石场堆料场未按要求进行遮盖，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洒水等措施的违法行为处四万元罚款。

（二）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

综上，对你（单位）合计处五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4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